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东方天力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对东方天力减资 2,410 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东方天力的总规模由 42,200.1688 万元变更为 39,790.1688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16,812.902 万元减少至 15,852.7377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的女儿沈璨女士为东方天力的普通合伙人（GP）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天力”）的有限合伙人（LP）（占海宁天力出资额的 93%），以及公司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志高

廖益新

龚巍巍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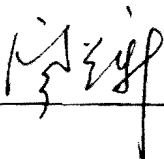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东方天力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对东方天力减资 2,410 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东方天力的总规模由 42,200.1688 万元变更为 39,790.1688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16,812.902 万元减少至 15,852.7377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的女儿沈璨女士为东方天力的普通合伙人（GP）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天力”）的有限合伙人（LP）（占海宁天力出资额的 93%），以及公司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志高_____

廖益新 _____

龚巍巍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出资额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详细介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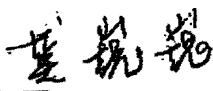
经东方天力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对东方天力减资 2,410 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东方天力的总规模由 42,200.1688 万元变更为 39,790.1688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16,812.902 万元减少至 15,852.7377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的女儿沈璨女士为东方天力的普通合伙人（GP）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天力”）的有限合伙人（LP）（占海宁天力出资额的 93%），以及公司董事叶时金先生任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志高_____

廖益新_____

龚巍巍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